

芜湖市科学技术局

科〔2019〕158号

关于开展市科技特派员选派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各相关高校：

为落实省科技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 20 周年重要指示会议精神，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重点工作安排要求，现就开展 2019 年市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名额

本次拟选派市科技特派员 20 名左右，高校专业人才由驻芜高校、市属高校推荐，农业技术专家由市农业农村局推荐，市种植、养殖业大户技术带头人由所在县区科技局推荐。

二、选派推荐条件

1. 具有中级（含中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2. 有一定技术专长或技术经验，掌握农业、生态环保、种养殖等专业知识；

3. 具备较高政治思想素质，热心为基层和群众服务，身体健康，作风踏实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选派的科技特派员要面向定点帮扶的乡镇，围绕当地重点产业发展和技术需求，深入驻地开展现场指导，服务一线，重点围绕引进推广新技术或新品种，解决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，开展科学种养等实用技术培训，传输先进的理念和经营模式，引导帮助当地发展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加强与驻地农户的联系，指导带动当地农户增收致富。全年指导服务不少于 12 次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1. 各派出单位要认真组织推荐，注重选派具备较高政治思想素质，有一定技术专长或技术经验，热心为基层和群众服务，身体健康的科技人员或技术人才，选派人员本着自愿原则，填写《科技特派员选派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，由派出单位推荐上报。

2. 市科技局根据帮扶乡镇实际需求，按照就近服务、提高效能的原则，通过双向选择，确定市科技特派员人员名单。

3. 市科技局发布市科技特派员选派人员名单，并和市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签订《科技特派员选派协议书》（附件 2）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各单位推荐的科技特派员选派人员应当稳定，有相对充

足的帮扶工作时间，服务期原则上为1年。

2. 各推荐单位请于2019年11月25日前将《科技特派员选派推荐表》纸质版一式3份报至市科技局高新科，电子版发至邮箱。

附件：1. 科技特派员选派推荐表
2. 科技特派员选派协议书



附件 1:

科技特派员选派推荐表

姓 名	性 别	出生日期	(1寸 照片)
籍 贯	民 族	政治面貌	
健康状况	职称、职务	学 历	
毕业院校及专业	工作单位		
手机号码	邮 箱		
工 作 经 历	何年月至何年月	单位、职务	
技术专长			
拟开展服务内容			

派出单位 推荐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市科技局 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备注	

附件 2

科技特派员选派协议书

根据《芜湖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》(试行)相关规定，派出单位和市科技局达成如下协议：

派出单位	单位名称			
	通讯地址			
	联系人		手机号码	
服务期限	年 月 至 年 月			
服务内容及目标	服务内容：面向定点帮扶的乡镇，围绕当地重点产业发展和技术需求，深入驻地开展现场指导，服务一线，重点围绕引进推广新技术或新品种，解决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，开展科学种养实用技术培训，传输先进的理念和经营模式，引导帮助当地发展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加强与驻地农户的联系，指导带动一批贫困户增收致富。全年开展实地指导服务不少于 12 次。			
选派科技特派员名单 (本人签字)				
市科技局	(单位盖章): 年 月 日			
派出单位	(单位盖章): 年 月 日			

市科技特派员推荐名额表

序号	单位	推荐名额	备注
1	安徽师范大学	3	
2	安徽工程大学	3	
3	皖南医学院	2	
4	芜湖职业技术学院	2	
5	安徽信息工程学院	1	
6	市农业农村局	4	
7	种植、养殖业大户 技术带头人	5 (四县及鸠江区各推 荐1名)	

芜湖市科学技术局

2019年11月18日印发